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整概述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弘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南通弘业的主要业务合作方资金周转困难影响业务进行，导致南通弘业对其的预付账款无法收回而出现大额亏损。加之近两年新冠肺炎疫情及缅甸局势影响，南通弘业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已经资不抵债。

南通弘业目前资产主要是持有的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等，如南通弘业破产，简单对其资产进行处置能回收的资金有限，为保证弘业股份在内的债权人利益，南通弘业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如南通弘业重整申请获法院裁定受理，弘业股份拟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注入相关资产，使南通弘业资产状况得以改善，重塑其信用体系，同时结合弘业股份子公司清理整合计划，对南通弘业业务板块实施资源整合，通过其自身业务培育和发展，争取在未来五年内，偿还大部分债务，并形成持续稳定的收益，实现新的发展。

二、南通弘业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乐

设立时间：2002年1月16日

注册地：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中环路30号

经营地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中环路 30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普通机械、木材、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销售；服装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以上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弘业资产总额 15,243,855.85 元，负债总额 84,669,872.18 元，净资产-69,426,016.33 元。2020 年，南通弘业利润总额为 -18,622,605.10 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通弘业资产总额 14,165,344.51 元，负债总额 77,807,124.62 元，净资产-63,641,780.11 元。2021 年 1-9 月，南通弘业利润总额为-410,148.89 元。（未经审计）

三、重整初步方案

经对公司下属参控股企业股权及经营情况进行梳理比较，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经营比较稳定、盈利能力较好，综合考虑资产注入的可实现性及南通弘业目前的资产状况，弘业股份拟将持有的化肥公司 10% 股权对南通弘业进行增资，使其净资产转正，并通过业务资源整合在南通弘业开展经营业务，使南通弘业逐步恢复所有者权益并清偿债务。

弘业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化肥公司的股权保持不变，仍为化肥公司的控股股东。

1、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经营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其中弘业股份持有 60%；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苏纺集团”）持有 40%。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肥公司(合并)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产总额	29,455	112,440	166,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3,893	85,091	121,686
营业收入	90,867	97,384	114,492
利润总额	3,073	4,542	4,459
净利润	3,007	4,105	3,982

2020年末，化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1,686万元，按注入化肥公司10%股权测算，重整后南通弘业净资产将增加12,168.60万元。

2、资源整合开展业务

在股权资产注入同时，弘业股份拟结合子公司清理整合计划，对业务板块实施资源整合，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稳定南通弘业业务经营，重塑其信用体系，争取在未来五年内，偿还大部分债务，并形成持续稳定的收益，实现新的发展。

3、强化内控管理

南通弘业将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科学、高效的经营决策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关键环节、关键节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风险管控。

弘业股份将在人、财、物等方面将对其实行集中管理，通过严格选派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实行资金集中管理、重要事项决策权，有效控制其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4、适时体制机制改革

待南通弘业经营稳定后，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调整和完善企业的激励制度，给予其力度更大的业务奖励和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服务。

四、重整的目的

1、最大化维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南通弘业目前资产主要是持有的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等，简单进行处置能回收的资金有限。通过重整，可盘活南通弘业的业务，重塑其信用体系，同时提高清偿比例，最大化维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2、落实弘业股份清理整合工作

弘业股份部分下属子公司存在经营规模小、经营效益亏损企业等情况，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弘业股份对下属经营效益不高或者亏损的企业加大了亏损企业治理力度，弘业股份拟全力解决南通弘业资不抵债及亏损的问题。

3、重整方案具有可行性

因新冠肺炎疫情及缅甸局势影响，南通弘业基本停工状态，重整发生职工安置问题的风险较小，且南通弘业外部债权人较少、金额不大，重整方案较容易获得债权人大会的通过。如获受理，弘业股份将全力配合支持法院及管理人工作，以保证重整方案的可行、合理，重整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规范、高效。

重整完成后，弘业股份将以南通弘业作为业务整合平台，将拟清理主体的盈利性业务进行整合、发展，南通弘业将引进专业人才、开拓新业务，择机实施体制创新、加强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弘业股份对南通弘业的应收款项余额 7239.60 万元，母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5067.72 万元。南通弘业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和房产，均已抵押给弘业股份，应收款项合计原值 6793.89 万，已计提坏账准备 6746.04 万。

如法院裁定批准南通弘业破产重整方案，南通弘业重整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弘业股份合并报表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新冠肺炎疫情及缅甸局势影响，南通弘业已处于停工状态，南通弘业破产重整不会对弘业股份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南通弘业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南通弘业及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

若法院裁定南通弘业进入重整程序，南通弘业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弘业股份作为南通弘业的主要债权人，将积极参与配合重整工作，保证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